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輝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輝增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輝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且不得酒駕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傳達各界周知，可認被告對酒駕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黃淑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301號

04 被 告 游輝增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游輝增自民國114年2月5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
11 止，在桃園市○○區○○○○000號飲用米酒後，明知飲酒
12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3 犯意，於同日晚間5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4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5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
15 鎮區○○○0段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5時35
16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74毫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輝增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1 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2 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檢 察 官 李柔霏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羅 心 妤